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文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文彬於民國111年0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03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47,6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529元為本金；1,83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文彬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09日起

01 至民國117年06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244,798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237,573元為本金；6,52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12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529 元	黃文彬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37573 元	黃文彬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2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